

证券代码：002909

证券简称：集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2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7月26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通知。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14: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
3、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、前次股份注销的规模，公司拟进一步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合计8,000,000股，

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，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 and 高度认可，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，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。

公司两次股份注销完毕并减少注册资本后，总股本将从 398,845,123 股减少至 390,000,000 股，注册资本将从 398,845,123 元减少至 390,000,000 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（2024-073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合计 8,845,123 股予以注销，公司总股本将从 398,845,123 股减少至 390,000,000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398,845,123 元减少至 390,000,000 元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及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2024-07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